

证券代码：831921

证券简称：泰可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 A 栋 103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需要，经过多方面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二）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提前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 A 栋 103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 A 栋 103 室公司会议室；2、联系电话：027-87227071；3、传真号码：027-87227071；联系人：张红军。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